**青河县城乡中小学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FCGQ-ZHZB2025041**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青河县教育局（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青河县城乡中小学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青河县城乡中小学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Q-ZHZB2025041

项目名称：青河县城乡中小学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76500

采购需求：采购阅卷系统1套、嵌入式全自动精品录播系统设备、智慧黑板18套、教学能力提升服务1套（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清单）

标项名称： 青河县城乡中小学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阅卷系统1套、嵌入式全自动精品录播系统设备、智慧黑板18套、教学能力提升服务1套（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清单）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 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谈判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本次谈判不提供纸质版谈判文件。

（2）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5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河县教育局

地 址：青河县

联系人：胡安汗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

联系方式：0906-626501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安绮

电 话：15099311555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质保期 | 项目名称：青河县城乡中小学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FCGQ-ZHZB2025041  采购内容：采购阅卷系统1套、嵌入式全自动精品录播系统设备、智慧黑板18套、教学能力提升服务1套（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清单）  质保期：2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青河县教育局  联 系 人：胡安汗 联系方式：0906-8825694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  联系人：刘安绮 联系电话：15099311555 |
| 4 | 供货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货物全部到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80%；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
| 6 | 供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供货，60日历日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 7 | 资金来源 | 2025年黑龙江省援疆资金 |
| 8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采购范围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内所有要求。 |
| 11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此项目开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5 | 招标代理费 |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按新建招协〔2024〕4号文规定，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9765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000元（壹万陆仟元整） |
|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6:30（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  名：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0 1508 0104 0001 587  行  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 | |
| 19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 1.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714599250@qq.com，接收人：刘安绮，电话：15099311555），“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
| 26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担保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8 |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11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9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714599250@qq.com**，接收人：刘安绮，电话：15099311555）**，**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1.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30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新财购 〔2022〕22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31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资金为全部预留。  2.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备 注** | | 注：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再进行两次报价**（谈判）**，投标报价评审以第三次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价以第三次报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以此类推。  3.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青河县城乡中小学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二）采购方式：**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

**（六）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七）谈判文件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技术要求

4.合同文本（参考）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3日之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章。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青河县城乡中小学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章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文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谈判进行修改。

2、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政采云平台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 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以及相关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谈判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4）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十三）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谈判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的签署**

1、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十六）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 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十七）响应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714599250@qq.com，接收人：刘安绮，电话：1](mailto:1207446769@qq.com，接收人：陈加轲，电话：15157655122)5099311555）；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十八）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 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十九）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响应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响应文件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5、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6、《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7、标项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1、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5、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二十一）废标**

1、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二）突发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二十三）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资格性检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30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 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十四）谈判报价方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再进行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4、**第二次报价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填写提交**。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七、评标程序

**（二十五）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二十六）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c）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c）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d）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f）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评标程序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一）响应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适  用  于  资  格  后  审)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注册不满1年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 3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  |  |
| 4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低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 |  |  |
| 2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3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4 |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5 | 完成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6 |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1、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 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5、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谈判文件 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7、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必须保证在开标期间，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4、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二十七）成交供应商**

根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谈判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将排名第1的成交候选人纳为青河县城乡中小学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指定供应商。

**（二十八）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1、定标后，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进行采购。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如果中标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三十一）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

**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详见前附表。**

## 九、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和投诉

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1.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青河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严格按照财政部令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青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采购清单**

|  |
| --- |
| **另卷** |
|
|
|
|

**1.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一）实施（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供货，60（日历日）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二）实施（交货）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指定地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货物/服务出现的所有问题，供应商须免费更换或维护

**2.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用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执行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2、投标人提供伪劣假冒商品或非合格全新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所供货物质量如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4.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全部货款。

**6、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服务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设备采购与运输**

7.1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设备生产，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

7.2对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确保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

**8.安装与调试**

8.1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工作，确保安装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8.2中标供应商派遣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9.验收与培训**

9.1中标供应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包括设备性能、安全指标、环保要求等方面。

9.2中标供应商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和维护保养知识。

**10.其他**

10.1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0.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 **合 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应 方：

（代理公司名称）受有关单位委托，为

（下称需方）经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 为供应方。现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合同总金额 元整（￥ 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用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投标人提供伪劣假冒商品或非合格全新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所供货物质量如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三、交货时间、地点**

货物供应方须在 年 月 日在 交货，并由使用方验收。

**四、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2、验收

①、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全部货款。

**六、违约责任**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2﹪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需方验收完毕后，需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0.2﹪的违约金。

2、如有质量问题时需方可以按照供应方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从质量保证金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八、技术协议**

附技术协议（另定）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州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方执一份，需方执二份，

3、相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应 方： 需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 地址： 单位 地址：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 **打款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供货期（天）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4.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员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